

資料科學學位學程-研究生獎勵金

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類別及金額:

分為三類:(勾選“獎優獎學金”及“清寒助學金”未獲得者,一律改為領取“研究獎勵金”,最終只能獲得一類獎勵金。)

1. **獎優獎學金:** 每月金額 3000 元為原則,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申請者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3.7 以上,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,成績最優者獲得此類獎學金,以兩名為原則,受領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(若有同分者,以前一學期總學分數最多者優先領取,若同分人數過多屆時由學務委員會決定)。*第一學期新生未有成績不得申請。
2. **清寒助學金:** 每月金額 5000 元為原則,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申請人需附清寒證明,如國稅局所得證明及鄉(鎮、市區)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**研究獎勵金:** 每月金額待總申請人數確定後訂定,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同學皆可領取。

以上最後核發金額屆時須依總申請人數與校方分配總金額,由學程辦公室試算後決定。上學期申請期間為開學後 3 週、獎助期間為 9 月至 12 月,將於 12/20 前合併一起報帳,約於 1 月份入帳。下學期申請期間為開學後 3 週、獎助期間自 3 月至 6 月,將於 6/20 前合併一起報帳,約 7 月入帳(如遇國定假日,入帳日以學校作業日為準)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限博一至博三、碩一至碩二(清寒助學金不在此限),凡已註冊為本學程具正式學籍且未在校外具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(不含陸生)得申請,惟若有特殊情況(如領取競爭性獎學金...等),將由學務委員會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已領勞僱型獎勵金者亦可申請。研究生在學期間,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,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地點:

填寫資料列印後,於截止日(請注意網站最新公告)前將申請表格繳交至博理館 202 室。文件下載處:<http://ds.ntu.edu.tw/students/>

資料科學學位學程-研究生獎勵金

國立臺灣大學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			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
申請獎勵金類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優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獎勵金		
是否領有身障手冊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學籍資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年級:	
姓名:		學號:	
身分證字號:		出生日期: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:		Email:	
戶籍地址:			
附繳資料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(無則免附)		
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南銀行		
匯款帳號			
申請者簽章:		指導教授簽章:	

學務委員會審查意見:

- 通過申請， 獎優獎學金 清寒助學金 研究獎勵金，每月_____元。
 不通過申請。

學務主席核章:

學程主管核章:

日期:

日期: